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

项 目 编 号 泰发改审[2011]50 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

验 收 单 位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顺县水利局 泰水批[2011]2号 201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泰发改审(2011)50号 2011年7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泰顺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泰顺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3日，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主持召开了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为新建工程，工程位于泰顺县罗阳镇城关境内。岭尾水库坝址位于联新村龙井底下游约130m处，即原白溪水厂堰坝，坑口水库坝址位于金家坑下游约200m处，即原坑口水库坝址，两坝址相距2.9km，均有现成机耕路通过或到达。

工程等级为IV等工程，岭尾、坑口水库工程规模为小（2）型水库，岭尾、坑口大坝工程为4级建筑物，其余各项主要水工建筑物的级别为5级建筑物。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4796万元，实际投资2701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自筹解

决。

工程实际建设总工期为 35 个月，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 月，泰顺县水利局以“泰水批[2011]2 号”文对《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报批稿）予以批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7 月 7 日，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发改审〔2011〕50 号）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于工程施工期间定期进行，填表记录相关数据。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处置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

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明立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		陈明立	建设单位
成 员	曾全泽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曾全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书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徐书	施工单位
	谢建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谢建	监理单位
	陈川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川	监测单位
	赖志祖	泰顺县城关应急备用水源与生态引水综合利用工程指挥部		赖志祖	运行单位